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許婷瑜

電話：04-7531870

傳真：7283264

電子信箱：angeleye3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4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(共電子檔1個)(002437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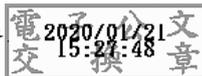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縣各國中小學期成績登錄乙案，本府統一訂定表單成績採用「無條件進位」法處理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3月14日府教學字第105007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各校表單成績能有一致的計算與呈現，統一各校採用「無條件進位」法處理，惟各校若因個別學生特殊需求，可因實際情形所需於系統自訂計算至小數點，以利各校相關教學業務工作之推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思騰資訊有限公司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